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上午9点半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于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副董事长刘丹凤的亲属，关联董事刘丹凤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1,618,080股。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255,68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62,40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11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18,08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副董事长刘丹凤的亲属，关联董事刘丹凤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合计511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18,08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上午10点半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锐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11名激励对象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18,08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8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255,680股，占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655,662,584股的0.191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3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62,400股，占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655,662,584股的0.0553%。

综上，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1,618,080股，占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655,662,584股的0.2468%。

2、公司将尽快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1,618,080股。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四）201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4月2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460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81.25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70%。

（五）2018年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86名激励对象4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六）2018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2月12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86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7.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12%。

（七）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2018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16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9.845元/股，回购注销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0.307元/股。

（九）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2017年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十）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2020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1,618,080股。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依据《激励计划》的方案设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一致，解除限售各项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td><td>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705,270.17万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107%，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8</td><td>0.6</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td><td>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9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3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对应激励对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18,080股，占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655,662,584股的0.2468%。具体如下：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批次	姓名	职务	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	庄喆	副总经理	96,000	28,800	30%
	杨铭	副总经理	28,000	8,400	3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6人）		4,104,000	1,218,480	29.6901%
小计	428人		4,228,000	1,255,680	29.6991%
预留授予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3人）		732,000	362,400	49.5082%
合计	511人		4,960,000	1,618,080	32.6226%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注2：庄喆和杨铭于2017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公司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均为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注3：本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前次回购公告披露后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数量较少，公司将另行择机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51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255,68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62,40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11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18,08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11名激励对象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18,08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9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9,725,5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16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23,912,4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948%。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602,649,0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511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076,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56%。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9,60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78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60%；反对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0%；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9,570,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757,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05%；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7%；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9,560,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747,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87%；反对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6%；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薛恒律师、田利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9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2020-086）。

根据公司与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5名原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净利润较低者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4,500万元人民币和5,500万元人民币。

现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0833号），智诚光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值计算的实现数分别为4,163.27万元人民币、-15,819.39万元人民币和-23,700.94万元人民币，智诚光学未能完成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经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为789,423,728.23元人民币。

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首先以交易获得的胜利精密新增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在按照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胜利精密进行补偿。经以截至2020年5月12日的股东持股数量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5,249,153股，其中王汉仓应补偿股份数为12,954,407股、沈益平应补偿股份数为8,944,519股、桑海玲应补偿股份数为1,954,682股、桑海燕应补偿股份数为837,328股、陆祥元应补偿股份数为558,217股，最终数量以注销当日的实际持股数为准，公司将按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若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业绩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41,517,719股减少为3,416,268,566股，最终数量以实际注销后的总股本数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后续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9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股份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玉根	是	1,309,997	0.23%	0.04%	2019-04-01	2020-06-0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0.14%	0.02%	2019-04-01	2020-06-02	
		817,900	0.15%	0.02%	2019-04-01	2020-06-02	
		1	0.00%	0.00%	2019-04-01	2020-06-02	
合计		2,887,898	0.52%	0.08%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高玉根	是	2,887,900	0.52%	0.08%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0-06-04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质押手续为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2,887,900	0.52%	0.0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6月4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玉根	559,893,621	16.27%	507,383,618	510,271,518	91.14%	14.83%	510,271,518	100%	49,622,103	100%
富乐成	83,333,333	2.42%	83,333,333	83,333,333	100%	2.42%	–	–	–	–
合计	643,226,954	18.69%	590,716,951	593,604,851	92.29%	17.25%	510,271,518	100%	49,622,103	1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604.2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3%，对应融资余额4,732.9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一定资金偿付能力，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防范相关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为自身融资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于2020年4月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就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因强制平仓导致的被动减持进行了提示，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高玉根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